

# 叁拾、政 風

## 一、強化預警興利 扎根廉能教育

(一) 落實風險評估，適時採取預警作為，強化內部檢核機制

1. 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本市各污染源稽查、告發及裁罰執行情形」、「國中小學校重大校舍興建工程」及「外籍勞工查察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13 案次，透過業務風險點之自我檢核，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除發掘缺失即行檢討改善，為精進行政品質，並策進建立業務審查流程制度、訂定稽查告發裁罰標準作業流程及修訂相關作業要點等作為，俾健全機關作業及管考機制，防堵風險發生。
2.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102 年下半年計監辦機關採購 3,403 件（實地監辦 1,342 件，書面監辦 2,061 件）。復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如發掘招標規範疏漏或投標異常情形，均適時導正預防，累計發現違失案件 10 案，除就涉及圍標情節移送偵辦，並追蹤相關案件後續施工、監造、履約、抽驗及付款等程序執行狀況，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3. 建構公正之工程履約監督機制，102 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會同辦理施工查核計 126 件，協助發包機關覈實辦理督工及驗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無虞。
4. 強化風險預警機制，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利用監辦（會辦）採購、受理檢舉案件、媒體報導及辦理業務稽核等時機，針對潛存違失風險採行「狂犬病疫苗控管作業」、「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等 11 案預警作為，達成嚴密疫苗管控作業、精謹放流水許可證核發及節省公帑等效益，預為降低貪瀆風險。
5. 建立機關共同研議廉能措施之溝通平臺，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1 機關次，除就風險弊失情形或具興革成效業務由主管機關或業務單位專案報告，藉此檢視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透由討論凝聚共識，研提興利措施及再防貪作為計 208 案次，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二) 廣徵施政建言，實踐市民參與，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1. 擇定新興政策或關係民生重要議題，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廉政研究計 5 案次，以計畫性專案稽核、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綜合座談等系列作為，透過業務自我檢核，結合民意動向探訪，據以剖析業務妨礙興利因素，總計研提 53 項興利策進作為，俾以周延內控機制，同時研編防貪指引供公務同仁及民眾參考遵循，創建廉能政府新氣象。
2. 結合本府里廉政平臺，共同辦理「2013 關懷區政·廉政開講」活動，針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公有財產暨各里活動中心

管理業務」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業務」等3項議題，執行稽核、訪查及座談會三合一專案作為，總計訪查910人，蒐集87項意見，研提32項策進作為；另於平時蒐集民情需求事項28項、施政興革反映1項，藉由傾聽民眾聲音，拓展廉能施政面向，促進行政革新。

3. 動員本府區政廉政志工，辦理「102年有『志』一同來督工」，協助檢視高雄市在建工程品質57案，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增益本府防貪效能。
4.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規劃辦理「2013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系列論壇計3場次，針對「企業環保責任」、「食品安全管理」及「優質勞動環境」議題，邀集事業單位、工業同業公會代表、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就相關廉政議題進行交流討論，總計701人次參加，敦促企業將誠信理念融入治理，俾助市政競爭力之提升。

### (三) 督促員工恪遵陽光法案，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提升市政廉能透明度

1. 貫徹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期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2,180件、拒絕飲宴應酬113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207件，藉此宣達本府依法行政之決心，兼以保障公務員權益，共維廉能政府。
2. 本府各機關、學校101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3,594人，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102年1月底依14%比率公開抽出520人（含政風主管5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計有156人相符、314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45人將移請法務部複審；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215人非屬定期申報毋庸比對，266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34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非無正當理由。
3. 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辦理「本府102年『行政透明e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督促本府各機關加強檢視電子化服務功能並提升系統之興利防弊價值，總計評定績優系統6件，藉由完整資訊公開與便捷網路服務，鼓勵民眾監督政府施政，營造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相關成果並設置網頁專區，資為各機關推動透明化措施之學習標竿。

### (四) 內化廉能核心價值，耕植校園誠信教育，營造廉能宜居城市

1. 貫徹防貪先行工作主軸，針對市府員工全面辦理「102年廉政倫理規範宣講」，並擇定特定廉政主題，辦理「102年防貪宣導列車專題演講」、「打造美麗新市容—完善各區小型工程採購作業」講習、「校長聯席會議」專題演講等廉政教育宣導，共計舉行147場次，深化員工廉能法紀知能，型塑優質行政團隊。
2. 積極規劃落實廉政向下扎根，統籌本府廉政志工深入校園辦理「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廉政系列宣導活動，針對國中、

小學生，透過故事媽媽生動之廉能故事講演，或以徵求創意廉政教材，影片欣賞及心得回饋等多元方式，將廉政種子深植心中，共創廉潔誠信家園，總計辦理 299 場次，共 67,188 名學生參與。

3. 善用民間資源，結合廉政志工走入社區，辦理「庄頭巡演·廉政開講」活動，將本府廉能政策融入相聲及短劇表演，藉由多元創意形式與民眾互動同樂，建立廉能共識；並錄製影音檔運用廣播媒體、大型活動時機播放 47 場次，以擴大廉政行銷效益；另配合重大市政活動或地方節慶進行反貪宣導計 108 場次，型塑廉能社會風氣。

## 二、消弭危安 防範洩密

- (一) 研編安全維護專報 2 案次；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11 案次；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7 機關次，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 (二) 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9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11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7 案次；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6 案次，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
- (四) 102 年下半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94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238 案次，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 三、檢肅貪瀆 澄清吏治

- (一) 102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35 件，其中具名檢舉 156 件，匿名檢舉 79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責任 2 案、行政處理 14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2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 102 年下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5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102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9 案 26 人（其中非公務員人數 17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32 案 153 人。

